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316,588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443 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003,07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226 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119,36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420 人。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2,439,028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合计涉及激励对象 1,089 人次，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注销 2018 年与 2020 年两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与预留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1,073 人。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361,182 股，2020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135,974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71,114,003 股变更为 7,038,674,975 股。

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31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823 人，共计授予 69,743,5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630 人，共计授予 100,281,994 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1,912,800 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45,93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 46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88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388 人，共计授予 9,004,5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282 人，共计授予 24,364,400 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3,890,220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5,743,2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69,000 股，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8,809,010 份股票期权，以 1.6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7,736,8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 1,628,500 份股票期权，以 3.12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961,3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58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 13,858,23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4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 18,564,00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28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 1,707,25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2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 5,442,4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1 元/股调整为 3.11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3 元/股调整为 6.03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6 元/股调整为 1.4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2 元/股调整为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1,181,625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16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22,350 股，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55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 13,265,810 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44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 16,790,571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的 25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489,160 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27,4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和 D（不及格），注销股票期权 2,274,105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26,211 股，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868,050 股，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890,377 股，回购注销 2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35,025 股。

（3）上述 2018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共需注销 46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注销。

综上，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16,588 股，回购注销 22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3,075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 2018 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319,663 股，占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1.1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46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9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43 名调整为 409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738,945 股调整为 17,422,357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6 名调整为 189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41,900 股调整为 4,938,825 股。

（二）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 2020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5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91,000 股。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3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28,365 股。

综上，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119,365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 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119,365 股，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占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2.93%，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

本次回购注销后，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20 名调整为 326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55,339 股调整为 8,135,974 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2,439,028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股权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86,293,939.83 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均为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5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办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71,114,003 股减至 7,038,674,9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82,297,280	2.58%	−32,439,028	149,858,252	2.13%
高管锁定股	119,361,096	1.69%	−	119,361,096	1.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936,184	0.89%	−32,439,028	30,497,156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8,816,723	97.42%	−	6,888,816,723	97.87%
三、总股本	7,071,114,003	100.00%	−32,439,028	7,038,674,97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70 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4.24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末总股本 2,687,010,051 股的 0.9245%；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布告栏进行公示，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太阳纸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5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有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授予的股数为 11 万股，导致应收认购款减少 918,500 元，实际认购数量为 6,228.10 万股；实际应收认购款为 520,046,350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泽华等 1,185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20,046.350 元。

6、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6,228.1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1,185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5 元/股。

7、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3,170.6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52.44%，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1,17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 2、1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4.24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末总股本 2,687,010,051 股的 0.924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80	72	108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0	72	108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20	48	72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48	72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20	48	72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20	48	72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48	72
小计		960	384	576
其他激励对象（1,163 人）		5250.60	2100.24	3150.36
合计		6210.60	2484.24	3726.36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2-7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0,516,186.84	991,769,739.31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6,572.04	52,659,898.86	−1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49,405.04	43,066,509.88	−1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845,960.27	16,154,217.66	1,52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87	0.1170	−1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66	0.1170	−12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4.90%	−5.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6,867,724.47	1,952,546,734.43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541,724.76	1,150,571,926.65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2.11%	10,070,700.00	8,00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	10,000,000.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8,996,400.00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4,503,528.00		质押	4,501,348.00
					冻结	4,503,228.00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0.83%	3,976,175.00	913,318.00	质押	817,500.00
					冻结	913,318.00
益保鸣	境内自然人	0.61%	2,899,102.00			
黄爱武	境内自然人	0.59%	2,800,000.00	2,800,000.0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2%	2,500,000.00	2,500,000.00		
羊正文	境内自然人	0.52%	2,481,200.00			
傅轶	境内自然人	0.42%	2,013,400.00	2,010,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颂斌控制石河子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60%股权，谭颂斌与瑞晨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瑞晨投资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503,228 股，共计持有公司 4,503,528 股。 （2）谭颂斌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3,062,85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13,318 股，共计持有公司 3,976,175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宜

（1）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从银禧科技离职，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李刚先生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选举傅轶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事宜

（1）公司与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南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及/或 100%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银禧工塑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 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7 日对外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2 年 3 月，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工塑在安徽省滁州市共同设立子公司安徽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设立控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3、关于东莞银禧新材料、珠海银禧科技分别参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事宜

（1）2022 年 2 月，公司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悉，公司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承担“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参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以 4086 万元竞得了编号为“2022WT006”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3 月，东莞银禧新材料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网挂 2022WT006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竞拍成功的公告》、《关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2）珠海银禧科技为承担“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参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以 1551.851 万元竞得了交易序号为“2200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3 月，珠海银禧科技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珠海银禧科技参与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竞拍成功的公告》、《关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与孙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东莞银禧新材料出具了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2740 号（不动产权证书）。2022 年 7 月 14 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向珠海银禧科技出具了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1825 号（不动产权证书）。

4、关于子公司搬迁事宜

（1）2022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接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管理办公室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的通知，因规划调整需要，苏州银禧科技被列入搬迁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搬迁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本次搬迁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评估、签署搬迁涉及的相关补偿协议、办理搬迁过户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9,880,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49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80,00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